

非婚生育,应以孩子为重



本报评论员
成国强

仅仅出台一个允许非婚生育的政策是不够的,应该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保护母亲的合法权利,保障非婚生育孩子的合法权益。

近日,四川省卫健委宣布生育登记取消了结婚限制,把“夫妻应当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改成了“凡生育子女的公民,均应办理生育登记”。这一改变,意味着生育不再以婚姻为必要前提,未经登记结婚的男女也可以领取准生证;他们生育的孩子,不会因为父母不是夫妻而成为“黑户”,与婚生孩子享有平等的社会地位。这无疑是一种进步。钱江晚报·小时新闻也对这一特殊人群进行了关注和报道。

这一政策改变,将带来一系列的变化:孩子的父母,可以不是夫妻;非婚父母和孩子的组合,形成一种新型的“非婚家庭”。但政策允许的非婚生育毕竟是新现象,与传统的习俗、认知难免会格格不入,甚至发生矛盾,进而对非婚生孩子的父母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冲击,影响“非婚家庭”生活的稳定,其中受影响最大的,往往是孩子。

这个新政策,应该最受“恐婚”而又向往爱情,并有生育意愿的年轻人欢迎。政策允

许婚姻与生育分离,解除了这部分压力,对这些年轻人来说,既可解除来自原生家庭的压力,又可以实现爱情与生育的愿望。同时,传统的婚育家庭中的部分责任,在“非婚家庭”中仍然应该得到尊重与遵循:双方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夫妻,但同是孩子的父母,即使后来不相爱了,但仍然是孩子的父母,这个关系不可能发生变化,那么父母的责任同样不变。父母双方加上孩子,在孩子健康成长这件事情上,应该是一个共同体。

大部分“非婚父母”,与传统的婚育家庭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双方感情发生变化后,把孩子带在身边照顾、抚育的责任一般都落在女方肩上。再加上怀孕、生育、哺乳等抚育行为都由女性完成,是身体和感情付出更多的一方。也就是说,女性往往是承担责任更多的一方。因此,仅仅出台一个允许非婚生育的政策是不够的,应该针对非婚生育家庭特有的情况,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保护母亲的合法权利,保障非婚生育孩子的

合法权益。

允许非婚生育,很可能会有有一定数量的女性,会在非婚状态下通过试管婴儿等辅助生殖技术获得孩子。其中,不少女性这样做的的原因之一,就是不希望与异性共同生活,而又可以有自己的孩子。这意味着这些女性的孩子可能终身见不到父亲,不能与亲生父亲共同生活。父爱缺失下的生活,对孩子的心理、个性的形成会产生什么影响?

另外,通过辅助生殖技术获得孩子的女性,其个人经济能力保障孩子成长所需,在短时间内或许没有问题,但万一出现大的意外,将导致孩子失去仅有的庇护。对于这些,女性在决定要孩子时是否作了充分考虑?

有一个孩子,既是女性情感、心理等方面的自然需求,也是个人权利,但是希望孩子身心健康,同样是做母亲情感满足的一部分,甚至是最重要的一部分,也是孩子自身的权利。所以,在追求这一权利时,还须慎之又慎。

选择有意义的生活方式



本报评论员
陈江

每一种选择都不是唯一的,都是基于现实做出的决定。只要是符合个人意愿、适合自己的选择,都不是无意义的。

随着网络的日益发达,出现在大众视线中的“专家”越来越多。这些专家的言论,总是能震撼到网友,引发热议声一片。

近日,有着数百万粉丝的数字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储殷教授在社交平台上表示:成年人有权做个“废物”。但是我们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变成废物,因为他们还有未来,需要多读书、多成长。而过了35岁以后,做废物还是挺舒服的。中年人安于做个废物,到了老年也不要因为自己是个废物而心怀愧疚。老了没用就没用了,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

此番言论一出,迅速被送上话题热搜。有网友觉得教授面对现实,讲了“扎心的大实话”;也有网友提出质疑:“你一中年人,为什么天天这么拼?又是上节目,又是日更小视频的”;还有人批评教授言论导向有问题,怎么能教唆大众放弃努力,做个废物呢?

过去,专家是各个领域的权威,无论发生什么样的新闻,他们发表的观点,总是很容易让人信服。但不知从何时起,某些专家失去了公众的信任,还被广大网民戏称为“砖家”。只要他们一发表言论,很多人的第一反应不是去思考说得对不对,而是直接对着专家扔“板砖”。这种怪现象,背后原因着实耐人寻味。

显而易见,公共话题的言论空间出现了某种错位。理性想想,网民未必全是盲目的反智表现,专家也不见得人人都在胡说八道。在我看来,储教授此番言论,不过是在表达个人对生活的认知,在表达成年人对其中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他特意对中年人和孩子做了区分,应该是已经考虑到话题可能会引发的争议,所以大家完全没必要放大这种个人主张和选择。

很多时候,每个人生活呈现出的差异,其实来自于个人选择的结果。一个人固然不能选择自己的出生,但生命的成长就是面临一次又一次的选择。比如,读什么样的学校,从事哪一种职业,和什么人结伴……确切说,每一种选择都不是唯一的,都是基于现实做出的决定。

事实上,人们总是倾向于在纷乱的世界中,追求有意义的生活。哪怕这个意义在很多功成名就的人心中,最后会消失于“无”。但只要生存于这个世界上,人们多半是要选择一种方式,来构建自己生活的意义。



特约评论员
胡欣红

体育中考调整固然是因时因势的明智之举,但并不意味着就可以放松体育锻炼了。锻炼的目的不只是为了考试。

体育锻炼,不只是为了考试

新学期开始了,各地体育中考也将陆续展开,相关项目是否调整或取消,成了公众高度关注的话题。

近日,贵州省贵阳、遵义、六盘水、黔南等多个市州为此调整了体育中考项目,均取消了男生1000米、女生800米跑项目。此外,广州、郑州、资阳等地教育部门也回应,称将根据相关政策审慎决策,综合各方面因素科学研判,或根据疫情形势及时研判评估。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3年前,基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考量,各地纷纷顺应民意取消了中考体育测试。而今,疫情虽然已经“转段”,但医生建议,“阳康”后三四个月内不要进行剧烈运动。

有鉴于此,有专家呼吁调整今年中考体育项目,一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取消男生1000米女生800米的跑步体测,避免了学生因为剧烈运动而导致的健康风险,最大程度保障学生生命健康,缓解了家长的焦虑情绪,彰显了人文关怀精神。

体育中考调整固然是因时因势的明智之举,但并不意味着就可以放松体育锻炼了,让学生动起来依然刻不容缓。考试不是目的,“以考促运动”实现强身健体、锤炼精神和培养热爱运动的良好习惯,才是旨归。从这个意义上讲,无论要不要进行体育中考测试,都应该积极进行体育锻炼,更何况只是相关项目的微调?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量,上述地区在调整中考体育测试项目的同时,还纷纷针对开学后的学校体育锻炼和体育中考等提出了相关要求。具体而言,学校要引导学生结合自身实际,对体育中考项目进行合理、科学的选择和专项训练,科学评估学生现有的体能状况和运动能力,精心制定新学期教学计划,循序渐进、逐步恢复,避免过早开展高强度、大负荷的运动,以中小强度的有氧运动为主,逐步恢复学生的运动机能和基本运动能力。

今年元旦起正式施行的新《体育法》,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明确要求学校必须开齐开足体育课,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有了法律的保驾护航,孩子们理应能更好地动起来。

锻炼的目的不只是为了考试。愿所有的孩子都能养成坚持运动的好习惯,到那时,体育中考测试或许也就可以退出历史舞台了。



扫一扫
一起来评论